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子帆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駁回其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依法定程序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而法官的無偏頗性、中立性，既為公平審判之核心內涵，法官為裁判自須中立且無被疑為不公平的狀況。若具體個案中有事證足以懷疑法官之中立性未能獲確實擔保，即應予排除或拒卻，此乃迴避制度之法理基礎。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事由所稱足認法官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，並非僅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，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言。是除法官有同法第17條各款所定法定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之情形外，當事人依同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者，必有客觀之具體事證，及合理的理由，足令一般人懷疑法官不能居於中立第三人之地位而公平審判者，始足當之。若係法官於其他案件中採取一定之法律上見解，或對於相同法律問題之其他案件行使其採證、認事、用法職權而為不利之判決，當事人仍不能僅因一己預想將受不利之裁判，遽指本案亦有發生不公平裁判或偏頗之虞，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抗告人陳子帆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51號案件（下稱本案)審理。抗告人前因涉嫌

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6年度訴字第1933號刑事判決諭知有罪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，抗告人上訴後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2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甲案）駁回上訴案件，陳宏卿法官係甲案之審判長；抗告人涉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77號刑事案件，不服臺中地院之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後，為原審法院刑事第七庭（審判長郭瑞祥、另合議庭法官為陳宏卿、陳玉聰）以114年度抗字第735號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乙案）。抗告人乃執：陳宏卿法官曾參與抗告人同類案件之甲案裁判；且參與乙案即羈押抗告人之裁定，均有偏頗之虞，而請求准予迴避審理等語。原裁定則以：原審法院刑事第七庭之審判長郭瑞祥法官、庭員陳玉聰、陳宏卿法官，固曾參與前開甲案及乙案之審理或相關裁判，然甲、乙二案與本案顯非同一案件，不構成足以認定法官有偏頗之虞，而應予迴避之事由。況訴訟進行中所得調查事證本多有歧異，法官本於各該卷宗所獲證據資料，依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致而形成不同之心證者，並不當然對於當事人他案有關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上之判斷形成預斷。因認抗告人僅憑臆測，即認前開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並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（原裁定第3至5頁）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㈠本案與甲、乙二案係同類案件，會產生預斷效應。㈡乙案在臺中地院開庭時，臺中地院重新審酌後，已認抗告人並無逃亡之虞而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可見受理乙案之法官，未詳予審酌對抗告人有利事證而有預斷等語。經查：就㈠之部分，係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，並無理由；就㈡之部分，依抗告人所提乙案於臺中地院之準備程序筆錄，係因抗告人已坦承犯行（僅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加重條件），而於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方以具保及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（原審卷第22頁）。並無抗告意旨所指有預斷之情之違法，此部分之抗告同無理由，均應予以駁回。抗告意旨另稱：依陳宏卿法官

於準備程序時之訴訟指揮，已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語。此部分因未曾提出於原審法院及經原審審認，本院無從審酌。另外，抗告人於抗告狀中有向原審法院聲請調閱本案之114年12月3日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，此部分應由原審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